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

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Fire safety standards for
underground parking places for new energy vehicles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3
5 消防与充电设施	3
5.1 通用要求	4
5.2 建筑防火	4
5.3 消防设施与灭火器	4
5.4 充电设施	4
6 消防安全管理	5
6.1 通用要求	5
6.2 消防安全职责	5
6.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8
6.4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9
6.5 消防档案	9
6.6 消防安全现场管理	10
6.7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12
6.8 充电设施维护管理	13
6.9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4
6.10 火灾隐患整改	14
6.11 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管理	14
6.1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14
7 火灾风险管控	14
7.1 火灾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	14
7.2 监测与预警	15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消防演练	15
8.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5
8.2 消防应急物资与器材	15
8.3 消防演练	15
9 事故与应急处置	15
9.1 报警	15
9.2 初起火灾的应急处置	16
9.3 配合灭火救援与事故调查	16
附录 A （资料性）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	17
附录 B （资料性）建筑消防设施等检查记录表	20

DB4403/T XXX—XXXX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全民安全生产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帅、王丹晖、陈斌、刘威、肖浩、陈猛、倪震楚、黄云、胡新赞、李敏、段曦、唐兵权、高文伦、李哲、谢晔、邓晓云、王军、朱云峰、周勇。

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的基本原则、消防与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风险管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消防演练及事故与应急处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下、半地下车库内新建、改建、扩建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29837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 GB/T 31525 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T 51313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DB 4403/T 264 消防设施物联网技术要求
- DJB/T 15-150 电动汽车充电技术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 SJG 27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能源汽车 new energy vehicle

专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3.2

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 underground parking space for new energy vehicles

在地下、半地下车库内，专供新能源汽车停放的场所，包括新能源汽车停车区域和充电区域。

3.3

充电区域 charging area

在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区域。

3.4

停车区域 parking area

在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除充电区域外、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停车服务的区域。

3.5

产权人 property owner

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产权拥有者，指地下车库、半地下车库的产权拥有者。

3.6

物业服务人 property service provider

按照合同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为业主提供的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及其释义]

3.7

火灾预防 fire prevention

采取措施防止火灾发生或限制其影响的活动和过程。

[来源：GB/T 5907.1—2014，2.16]

3.8

消防 fire protection

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的统称。

[来源：GB/T 5907.1—2014，2.1]

3.9

消防设施 fire facilities

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火灾报警、灭火以及发生火灾时用于人员疏散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防火分隔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等固定消防系统和设备。

[来源：GB/T 5907.1—2014，2.63]

3.10

固定隔墙 fixed partition wall

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内，防止初期火灾蔓延至相邻区域且耐火极限和隔墙高度不低于规定要求的不燃性墙体。该墙体也可由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其他不燃性材料制作并固定设置在地面。

3.11

充电设施企业 charging facility enterprise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并提供充电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的企业。

3.12

充电设施 charging facilities

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用能服务的充电桩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包括充电设备及相关的电气与智能化设计的设施与设备、配套设施等。

3.13

充电设备 charging equipment

与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或车载动力蓄电池组相连接，并为其提供电能的专用设备，一般包括交流充电桩、非车载充电机等设备。

3.14

监控管理系统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对充电设施的供电状况、充电设备运行状态及报警等信息进行采集、存储，应用计算机及网络通信技术，实现设备的监视、控制和管理的系统，包含智能化系统中的充电监控系统、供电监控系统、火灾图像等视频安防系统。

3.15

巡查 exterior inspection

对建筑消防设施、充电设施等直观属性的检查。

3.16

应急处置 emergency disposal

针对发生的火灾、中毒窒息、触电、充电设施故障等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必要行动。

3.17

灭火救援 fire fighting and rescue

灭火和在火灾现场实施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活动。

[来源：GB/T 5907.1—2014，2.60]

3.18

火灾隐患 fire potential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来源：GB/T 5907.1—2014，2.15]

4 基本原则

4.1 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以下简称为“地下停放场所”）应通过采取有效的火灾预防和消防安全管理，以防止或减少火灾发生，减轻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4.2 地下停放场所各相关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保障消防安全。

4.3 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包括相关人员，地下停放场所的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管理。

4.4 地下停放场所的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和器材、充电设施、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排水设施、照明等其他辅助设施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实施巡查、检查、整改、维护管理等措施，确保相关设施完好有效。应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免维护或少维护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严禁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技术和产品。

4.5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应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在地下停放场所张贴消防安全的宣传和提示标识。

5 消防与充电设施

5.1 通用要求

- 5.1.1 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
- 5.1.2 配建地下停放场所的地下、半地下汽车库的分类、耐火等级、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5037、GB 50016、GB 50067的有关规定。
- 5.1.3 地下停放场所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与排烟系统、消防给水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分别符合GB 50116、GB 51251、GB 50974、GB 50084、GB 51309、GB 55036的有关规定。
- 5.1.4 宜在地下、半地下汽车库入口处的显著位置设置充电区域、停车区域导向与停车位标识，其充电区域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等标志标识应明显、清晰，并应符合GB 2894、GB 15630、GB/T 31525、GB/T 51313的有关规定。
- 5.1.5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停放场所的充电设备选用交流充电桩时，其单枪输出功率宜不小于7 KW。
- 5.1.6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停放场所的充电设备选用非车载充电机时，其单枪输出功率宜不大于30 KW。
- 5.1.7 民用建筑或工业建筑的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对附建的地下、半地下汽车库的长期租赁或所有的固定停车位用户和其他非固定车位配建的充电设施，应根据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与充电需求，并与租赁人、业主等充分协商，在地下、半地下汽车库的同一防火分区内集中布置，并宜划分充电区域、停车区域，制定长远的整体改造规划方案。方案宜包括供配电、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等方面，改造规划方案可分步实施，并宜符合本文件的有关规定。

5.2 建筑防火

- 5.2.1 新建地下、半地下汽车库内配建的充电设施宜布置在地下、半地下汽车库的首层，不宜布置在地下建筑的四层及以下，且防火分隔、防火单元应符合GB/T 51313或DJB/T 15-150或SJG 27的有关规定。
- 5.2.2 当充电区域的相关设计符合DJB/T 15-150规定，并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参照GB 50016、GB 50067的相关规定执行。
- 5.2.3 停车区域应在同一防火分区内集中布置，且平面布置宜符合本文件5.2.1的有关规定。
- 5.2.4 大型停车区域停车位宜分组设置，且每组宜不超过30辆，各组之间宜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00 h且高度不低于2 m的固定隔墙，或设置不小于6 m的防火间距。

5.3 消防设施与灭火器

- 5.3.1 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半地下汽车库内配建地下停放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与排烟系统、消防给水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其中，防烟与排烟系统应符合DJB/T 15-150或SJG 27的有关规定。
- 5.3.2 既有建筑地下、半地下汽车库内已配建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设施宜符合本文件5.1.2、5.1.3、5.3.1的规定。
- 5.3.3 地下停放场所应按照GB 50140的规定配置灭火器，充电区域宜选用ABC干粉灭火器。
- 5.3.4 新建建筑地下、半地下汽车库内配建的地下停放场所应优先采用自带物联网功能的消防设施并应符合DB 4403/T 264的有关规定；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地下、半地下汽车库配建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宜按照DB 4403/T 264的要求进行消防设施改造，并应符合DB 4403/T 264的有关规定。

5.4 充电设施

- 5.4.1 单枪最大输出功率大于30 kW且小于等于60 kW的充电设备应设置在地下停放场所充电区域的首

层，不应设置在其他层。

5.4.2 住宅小区（含商住一体）地下停放场所充电区域采用非车载充电机时，单枪最大输出功率不应大于30 kW，且应设置在地下停放场所的首层。

5.4.3 其他地下停放场所充电区域如需设置单枪最大输出功率大于60 kW的非车载充电机，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出具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4.4 充电设施的充电系统、供电系统、配套设施应按照GB/T 51313或DJB/T 15-150或SJG 27的规定设计和验收。

6 消防安全管理

6.1 通用要求

6.1.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全面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6.1.2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掌握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6.1.3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1.4 电气设施的施工与维护工程中的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及自动消防设施的值班、操作人员，应经过职业技能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6.1.5 地下停放场所的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应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6.1.6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宜与充电设施企业协同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应对突发事件的24 h有人值守的服务电话。

6.2 消防安全职责

6.2.1 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消防安全职责

6.2.1.1 地下停放场所的产权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明显消防安全标志；
-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6.2.1.2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 发现消防违法行为的，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者街道办事处；
 - 落实消防车通道标志、标识、标线管理，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地下、半地下车库内新能源汽车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
 -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性消防演练；
 -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 6.2.1.3 非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
- 6.2.1.4 地下停放场所出租使用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出租人应确保出租的地下停放场所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等符合本文件5中的相关规定；
 - 出租人应以书面形式与承租人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统一管理，承租人对使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
 - 产权人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者街道办事处；
 - 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和结构，降低建筑消防安全标准；
 - 承租人应当履行约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6.2.1.5 对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产权者的地下停放场所，除依法履行自身消防管理职责外，消防车通道（市政道路除外）、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明确统一管理的责任者，或者委托统一管理单位管理，并应符合XF/T 1245的有关规定。
- 6.2.1.6 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对充电设施企业日常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配合验收和安全检查，尤其应加强对长期闲置或存在故障的充电设施的监督管理。如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受充电设施企业委托为所在地充电设施提供用电及消防安全等日常巡检管理服务的，各方应明确职责，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 6.2.1.7 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根据消防设施操作使用要求制定操作规程，明确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 6.2.1.8 对于管理范围内的充电设施还未确定维保管理单位的，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履行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6.2.1.9 消防重点单位的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其他单位应指定兼职消防员。
- 6.2.1.10 消防控制室的资料与管理、控制与显示、图形显示装置的信息记录、信息传输等应符合GB 25506的相关规定。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每班不少于一人。
- 6.2.1.11 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建立并妥善保管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档案，并应符合本文件6.5.1的有关规定。
- 6.2.1.12 未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物业业主或者使用人签订社区防火公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履行相关义务，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 6.2.1.13 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对大型地下停放场所加强巡查、检查，并宜采用智能化、充电停车一体化等新技术，实现车位导航、状态查询、充电和停车预约、车辆识别等功能，避免充电车位的无效占用，提升充电车位的使用效率。

6.2.2 充电设施企业职责

- 6.2.2.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6.2.2.2 确立充电设施建设及各类设备安装、维护的人员和职责，保障充电区域的充电设施、标志标识完好有效。
- 6.2.2.3 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演练和评估。
- 6.2.2.4 定期对充电设施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如实记录、存档；
- 6.2.2.5 充电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6.2.2.6 建立充电设施企业监控平台，落实值班制度，保障监控管理系统处于完好状态。
- 6.2.2.7 建立各地下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全寿命周期档案，并应符合本文件6.5.2的有关规定。

6.2.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 6.2.3.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地下停放场所及所属设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掌握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 6.2.3.2 统筹安排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6.2.3.3 为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投入和组织保障。
- 6.2.3.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6.2.3.5 组织召开消防安全例会，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6.2.3.6 建立消防组织，并配备相应的装备和器材。
- 6.2.3.7 针对地下停放场所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6.2.4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6.2.4.1 拟订地下停放场所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6.2.4.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6.2.4.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6.2.4.4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6.2.4.5 组织落实对地下停放场所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走道和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6.2.4.6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或兼职消防员，开展日常业务训练，组织初起火灾的灭火救援。
- 6.2.4.7 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和日常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如实记录、归档备查。
- 6.2.4.8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6.2.4.9 管理地下停放场所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6.2.4.10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2.5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 6.2.5.1 应持证上岗，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和规程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证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 6.2.5.2 对火警信号，应按照本文件6.7.17规定的消防控制室接警处警程序处置。
- 6.2.5.3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并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上级主管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6.2.5.4 应严格执行每日24 h专人值班制度，应符合本文件6.2.1.9的有关规定，做好消防控制室的

火警、故障记录和值班等记录。

6.2.6 保安人员职责

- 6.2.6.1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主管人员报告。
- 6.2.6.2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 6.2.6.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6.2.7 电气、焊工操作人员职责

- 6.2.7.1 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前审批手续。
- 6.2.7.2 落实相应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6.2.7.3 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报火警，实施扑救。

6.2.8 志愿消防队员、兼职消防员职责

- 6.2.8.1 熟悉地下停放场所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6.2.8.2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掌握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6.2.8.3 志愿消防队员、兼职消防队员应能在接到火警出动信息后迅速集结、参加灭火救援。

6.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3.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消防安全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消防安全责任制；
- 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 防火巡查、检查；
- 消防安全例会；
- 消防值班；
-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 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
-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管理；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火灾隐患整改；
- 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管理；
-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6.3.2 充电设施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充电设施企业消防安全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消防安全责任制；
- 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 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管理；
- 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
- 防火巡查、检查；
- 消防安全例会；
- 隐患整改；

- 监控管理系统及企业监控平台管理；
- 标志标识管理；
- 充电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4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 6.4.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如实记录、归档。
- 6.4.2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新入职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6.4.3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每年参加一次属地消防救援部门组织的线上、线下消防安全培训和履职能力测试，考试不通过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换。
- 6.4.4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的保安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每月履职能力培训不少于一次；工程技术人员每季度履职能力培训不少于一次，培训记录归档备查。
- 6.4.5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应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向进入地下停放场所的车辆司乘人员宣传新能源汽车停放、充电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知识与规定，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和消防宣传的图文、图片等标识。

6.5 消防档案

6.5.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的消防档案

- 6.5.1.1 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消防档案应集中统一保管，宜存放在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
- 6.5.1.2 消防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 消防档案的内容应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消防档案保存时间应符合GB 25201的有关规定。
- 6.5.1.3 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 地下停放场所建筑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所在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备案以及地下停放场所投入使用的相关资料；
 -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相关租赁、委托合同与协议；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 志愿消防队人员、兼职消防队员及其消防装备器材配备情况；
 - 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的基本情况；
 - 新增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新增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证明文件。
- 6.5.1.4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会议纪要、决定；
 - 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

- 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建筑物防雷检测报告（每两年）；
- 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管理记录；
-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记录；
- 各级和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承诺书；
- 火灾情况记录；
-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6.5.2 充电设施消防档案

6.5.2.1 建立充电设施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其内容应明确充电设施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充电设施档案应集中统一保管，留档备查。

6.5.2.2 消防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档案内容应包括建设、运营、维护、拆除等全生命周期的文件；
- 建立纸质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 档案应包括充电设施基本情况、充电设施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 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巡查、检查记录、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基本情况类、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类资料长期保存，其余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6.5.2.3 充电设施企业对所建设的充电设施按照“一库一档”原则建立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所在地下车库基本情况；
- 充电区域所在楼层平面布置图和消防器材配置的基本情况；
- 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营备案的全套技术资料、报告等，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 充电设施维护管理人员、电气焊工、电工的基本情况；
- 相关合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充电设施年度检测报告；
- 充电设施定期巡查、检查、检测、监测等维护管理记录或报告，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等记录；
- 监控管理系统的相关记录；
- 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 火灾等事故情况记录；
-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6.6 消防安全现场管理

6.6.1 消防安全例会

6.6.1.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6.6.1.2 消防安全例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议程，有关人员参加，并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经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后存档。

6.6.2 防火巡查、防火检查

6.6.2.1 通用要求

6.6.2.1.1 建筑消防设施、充电设施的巡查应由本单位归口部门或单位实施，按照工作、经营的实际情况，将巡查的职责落实到相关的工作岗位。

6.6.2.1.2 防火巡查、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及时报告至消防安全管理人，并记录存档；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6.6.2.2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巡查、检查

6.6.2.2.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应根据地下停放场所的规模及火灾风险、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岗位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时应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参见附录A中的表A.1。

6.6.2.2.2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巡查的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6.6.2.2.3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检查时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表》，参见附录B中的表B.1。检查发现故障时，应按GB 25201第8章的相关规定处置。

6.6.2.3 充电设施企业巡查、检查

6.6.2.3.1 充电设施企业应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岗位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定期巡查应包括至少下列内容：

- 充电设备外观、设备的显示参数和信号指示是否正常，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有无异响；
- 底座支架是否牢固完好，金属部件是否锈蚀，各部位接地外观是否良好；
- 充电枪接口是否有烧灼、碳化痕迹，充电电缆是否过磨损；
- 配电箱及箱内线缆布置是否整齐、线路接头是否松动、脱落，配电线缆穿管保护、接地线外观是否完好；
- 配电设施的“防雷、防雨、防鼠、防小动物”等四防措施是否良好；
- 消防安全标志及标志标识是否完好；
- 供配电及照明是否完好；
- 充电设施其他安全情况。

6.6.2.3.2 充电设施企业应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应开展电气安全、运维操作、消防、接地及防雷接地系统安全检查，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定期检查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充电设施的电源点、供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充电设备配电回路的完好情况；
- 充电设备现场消防安全状况；
- 电源点的供配电设施、保护接地线的完好情况；
- 低压配电系统的检查包括TN-S接地形式、接地完好情况；
- 配电箱及其箱内线缆有无烧痕、线缆与端子或者元器件连接处有无烧痕，所有仪表、模块和PDU指示灯和集控装置显示完好情况，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手动切断电源装置完好情况；
- 末端配电箱出线至充电设备处回路完好情况；
- 充电设备各接线端、连接处完好情况，设备内部有无垃圾等易燃物；充电设备防护的密封条、防尘网、风冷或液冷装置运行完好情况；非车载充电机实时监测自身温度、环境湿度的检测装置完好情况；
- 监控系统界面显示、通信通道、计算机等运行是否正常；
- 消防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相关员工充电设施知识、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6.6.2.3.3 以下情况应增加巡查、检查频次：

——设备新投运或长期停运重新投入系统运行后；

——对于特殊情况，如设备故障、重大事故、改造维护等。

6.7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

6.7.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GB 25201的有关规定。

6.7.2 地下停放场所的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包括值班、巡查、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

6.7.3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应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归口部门、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制度，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6.7.4 产权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应与消防设备生产厂家、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等有维修、保养能力的单位签订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单位自身有维修、保养能力的，应明确维修、保养职能部门、岗位和人员。

6.7.5 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标示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或锁链等限位措施；对具有信号反馈功能的阀门，其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的电气控制柜具有控制方式转换装置的，其所处控制方式宜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6.7.6 不应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时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应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维修完成经消防安全管理人确认后，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7.7 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地下停放场所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

6.7.8 按本文件6.6.2.2.1要求，进行防火巡查。按本文件6.6.2.2.2要求，定期进行防火检查。

6.7.9 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单项检查、联动检查，应符合GB 25201的有关规定；并应按照下列消防设施标准的规定对其进行维护管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按GB 50166的规定进行系统运行维护；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应按GB 50974的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按GB 50261的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防排烟系统应按GB 51251的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按GB 51309的规定进行系统运行与维护；

——建筑灭火器应按GB 50444的规定进行检查与维护。

6.7.10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得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0 m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洒水喷头、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不得布置影响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符合规定要求；确保消防水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控制柜开关处于接通和自动位置。需要维修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维修完成、确认后，应立即恢复

到正常运行状态；

——对自动消防设施应每年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当事人在订立相关委托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关于消防设施维护和检查的责任。

- 6.7.11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应符合GB 25201第5章的相关规定。
- 6.7.12 消防控制室应当放置有关建筑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和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6.7.13 消防应急广播的联动控制应符合GB 50116的有关规定。
- 6.7.14 严禁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保证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6.7.15 严禁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严禁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
- 6.7.16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手动报警按钮恢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等。
- 6.7.17 消防控制室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立即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8 充电设施维护管理

- 6.8.1 充电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安全、便捷、高效、智能的原则提供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 6.8.2 充电设施企业应按照本文件6.3.2的要求落实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6.8.3 充电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恢复时，需要暂时停用的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应及时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
- 6.8.4 定期对充电设备做清洁除尘等维护管理工作。
- 6.8.5 保障消防安全投入费用。
- 6.8.6 充电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障其处于正常运行工作状态，不得长期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维修完成经确认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 6.8.7 定期进行巡查、检查与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形成记录，确保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定期巡查、检查按照本文件6.6.2.3的要求进行；
 - 每年宜进行一次对充电设施的电气安全、技术防控、充电设备的回路保护功能的检测；
 - 每年进行一次接地、防雷等安全检测；
 - 特别检测，对于特殊情况，如设备故障、重大事故、改造维护等需要进行特别检测。
- 6.8.8 对充电设施使用要求、消防风险提示、应急灭火处置措施等内容应在充电区域明显位置进行告知。
- 6.8.9 定期对监控管理系统进行单项检查、联动检查、测试，做好维护保养，满足下列要求：
 - 充电设备的基本信息应连续上传至充电监控管理系统、充电监控管理系统对有关的充电设备进行必要的控制和调整参数的功能、性能正常；
 - 充电监控管理系统数据的不间断采集、控制调节、数据处理与存储的连续性、事件记录、报警处理、设备运行管理、统计和查询设备运行、同步系统对时的功能、性能正常；
 - 非车载充电机充电过程检测汽车电池温度、并应在电池温度过高时自动切断充电电源功能正常。宜具有电动汽车电池冗余保护功能，包含但不限于电池整包过压保护、过温保护、单体

过压保护、过流保护、温升异常保护、BMS通讯超时和数据不刷新保护等，当充电过程触发了保护阈值，应自动切断充电电源。

6.8.10 充电设施企业监控管理系统应实时、连续监测和预警充电设施、有关充电设备等故障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至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立即处理，并应根据异常情况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通报产权人、物业服务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

6.9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6.9.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应保障人员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

6.9.2 保障地下停放场所及地下、半地下车库车辆行车道、车辆安全出口的畅通。

6.9.3 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6.9.4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

6.10 火灾隐患整改

6.10.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应分别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的程序、时限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等。

6.10.2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及时报告至消防安全管理人。

6.10.3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6.10.4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6.10.5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报送消防救援机构审查确认。

6.11 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管理

6.11.1 落实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明确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审批范围、程序等相关要求。

6.11.2 动火作业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明确动火作业区域，动火作业区域应与其他区域进行必要的防火分隔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消防安全防火措施；

——动火作业前，应履行审批手续，取得动火作业许可证，并清除动火作业区域可燃、易燃物品，配置消防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6.1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6.12.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6.12.2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发电机室和储油间、变配电室、通风及防排烟机房等，应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在明显位置张贴标识，严格管理。

6.12.3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6.12.4 应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和措施。

6.12.5 应列入防火巡查范围，作为定期检查的重点。

7 火灾风险管控

7.1 火灾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

7.1.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应建立火灾风险辨识与评估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定期开展全面、系统的火灾风险辨识；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确定火灾风险等级，建立火灾风险清单。

7.1.2 依据辨识出的结果，从工程技术、管理控制、个体防护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火灾风险控制措施。

7.1.3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7.2 监测与预警

7.2.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宜根据地下停放场所火灾危险性分析和场所类别、位置、区域、层次等实际状况，设置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或增设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提升地下停放场所火灾早期预警、报警的能力。

7.2.2 视频监控系统宜具备火灾识别功能，并及时将火灾信号传送至消防控制室等24 h有人值班的场所。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消防演练

8.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1.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应按照GB/T 38315的有关规定以及地下停放场所规模大小、位置、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火灾特点、消防等因素，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编制完成后，应按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

8.1.2 充电设施企业应按照GB/T 38315的有关规定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完成后，应按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

8.1.3 充电设施企业宜编制火灾、触电、中毒窒息、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充电设备故障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8.2 消防应急物资与器材

8.2.1 根据地下停放场所规模大小、位置、层次、消防等因素，应配备预防台风、暴雨导致的水淹、浸水引发车辆火灾等衍生事故所需的应急物资。

8.2.2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根据地下停放场所规模大小、位置、层次等因素，每个防火分区宜配置两台移车器材，定置存放并张贴明显的标志和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8.3 消防演练

8.3.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应根据各自的特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8.3.2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的灭火和疏散消防演练宜与专业消防队协同、配合实施。

8.3.3 消防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完善预案，演练记录归档备查。

9 事故与应急处置

9.1 报警

9.1.1 收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后，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立即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

9.1.2 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切断所有充电设备电源，并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

动状态，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9.2 初起火灾的应急处置

9.2.1 发生火灾后，应辨识发生火灾类型并启动相应的预案，组织灭火救援：

——发生充电设施起火时，应按照电气火灾的预案进行初起火灾的扑救；

——发生新能源汽车火灾时，拨打“119”电话报警；现场处置应以人员疏散为主，并保障自动喷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正常工作。

9.2.2 发生火灾后，视火情可使用移车器材将火灾车辆或邻近车位的车辆移至安全位置，并确保使用者人身安全。

9.3 配合灭火救援与事故调查

9.3.1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应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的灭火救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引导灭火救援力量进入事故现场；

——报告火灾现场状况；

——保护火灾现场，直至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解除保护现场通知书时为止。

9.3.2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充电设施企业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产权人、物业服务人的消防档案；

——充电设施企业消防档案及监控管理系统的记录；

——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

9.3.3 火灾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附 录 A
(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见表 A.1。

表 A.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电源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	—	—	—	—	—	—
	发电机启动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发电机燃料储量、储油间环境	—	—	—	—	—	—
	消防配电房、UPS电池室、发电机房环境	—	—	—	—	—	—
	消防设备末端配电箱切换装置工作状态	—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信号输入模块、输出模块、外观及运行状态	—	—	—	—	—	—
	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显示盘、CRT图形显示器运行状况	—	—	—	—	—	—
	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及运行状况	—	—	—	—	—	—
	火灾报警装置外观	—	—	—	—	—	—
	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信息显示、信息传输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	—	—	—	—	—	—
	系统接地装置外观	—	—	—	—	—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外观及工作状态	—	—	—	—	—	—
	报警主机外观及工作状态	—	—	—	—	—	—

表 A.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外观，液位显示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天然水源水位、水量、水质情况，进户管外观	—	—	—	—	—	—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	—	—	—	—	—
	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及控制柜工作状态	—	—	—	—	—	—
	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	—	—	—	—	—	—
	系统减压、泄压装置、测试装置、压力表等外观及运行状况	—	—	—	—	—	—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	—	—	—	—	—
	泵房照明、排水等工作环境	—	—	—	—	—	—
消火栓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	—	—	—	—	—	—
	屋顶试验消火栓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压力表显示装置外观及状态显示	—	—	—	—	—	—
	室外消火栓外观、地下消火栓标识、栓井环境	—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外观及距周边障碍物或保护对象的距离	—	—	—	—	—	—
	报警阀组外观、试验阀门状况、排水设施状况、压力表显示值	—	—	—	—	—	—
	充气设备及控制装置、排气设备及控制装置、火灾探测传动及现场手动控制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	—	—	—	—	—	—
	楼层或区域末端试水阀门处压力值及现场环境，系统末端试验装置外观及现场环境	—	—	—	—	—	—

表 A.1 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续）

巡查项目	巡查内容	巡查情况					
		部位	数量	正常	故障处理		
					故障描述	当场处理情况	报修情况
防烟、排烟系统	送风阀外观	—	—	—	—	—	—
	送风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态	—	—	—	—	—	—
	挡烟垂壁及其控制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排烟阀及其控制装置外观	—	—	—	—	—	—
	电动排烟窗、自然排烟设施外观	—	—	—	—	—	—
	排烟机及控制柜外观及工作状态	—	—	—	—	—	—
	送风、排烟机房环境	—	—	—	—	—	—
灭火器	灭火器外观是否正常	—	—	—	—	—	—
	灭火器数量、设置位置是否正常	—	—	—	—	—	—
其他巡查内容	消防车道、安全出口、行车道、疏散走道是否畅通	—	—	—	—	—	—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	—	—	—	—
	防火单元、常闭防火门是否正常，防火卷帘下方是否有障碍物	—	—	—	—	—	—
	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	—	—	—	—	—	—
	充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外观及状态是否正常	—	—	—	—	—	—
	配电线路、配电箱外观及状态、标志标识是否完好	—	—	—	—	—	—
	有无违章用火用电	—	—	—	—	—	—
<p>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故障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并报至消防安全管理人处理。</p> <p>注1：情况正常的，在“正常”栏中打“√”；存在问题或故障的，在“故障及处理”栏中填写相应记录。</p> <p>注2：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建筑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和巡查时间段分系统、分部位制表。</p>							

附 录 B
(资料性)
建筑消防设施等检查记录表

建筑消防设施等检查记录表见表 B.1。

表 B.1 建筑消防设施等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部位	存在问题	备注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检查 情况			
防火检查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运行情况；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楼梯、安全出口及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设置运行情况；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消防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充电设施外观及运行情况； ——充电设备故障及标志标识情况； ——与充电设施企业沟通、合作机制运行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907.1—2014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 [2]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3] GB/T 37293—2019 城市公共设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 [4]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5]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6]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7] GB 50057—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8] GB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 [9] GB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 [10] GB/T 5096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
 - [11] JGJ/T 334—201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12]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 [13] NB/T 33002—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 [14] DL 5027—2015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 [15] DJB/T 15—150—2018 电动汽车充电技术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1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2002年
 - [19]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一〇二号
 - [2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
-